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部輔系辦法

89.6.22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 91.9.19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 91.10.1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91.10.3 教務會議通過
 96.5.2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 96.5.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5.10.13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5.10.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5.11.10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四技部同學。
- 三、可選讀系別：本校其他各系學生可選讀。
- 四、條件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。
- 五、應修學分：37 學分。
- 六、指定必修科目：25 學分，科目如附表。
- 七、任選選修科目：12 學分以上。
- 八、應繳交資料：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- 九、審查方式：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十、其他規定事項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

指定必修科目	學分	備註
單元操作	6	專業必修：25 學分 (若必修科目為一學年課程者，則任選一學期課程即可)
化工熱力學	3	
化學反應工程	3	
材料科學與工程概論	3	
有機化學	3	
工程數學	3	
物理化學	3	
化學工程實驗	1	

任選選修科目一覽表

任選選修科目	學分	備註
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課程	12	任選 12 學分以上